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

赣榆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上报的《关于申请调整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请示》（赣政发〔2024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，具体为：南区西片区西边界红线海湾路以北部分退让至石羊河以东，东片区西边界调整至疏港路红线外；北区西边界红线退让至204国道预留扩建空间外，南边界退让至汇桥超长距离越野带式输送系统工程项目红线外。调整后，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总面积由原5.6平方公里缩小至5.4平方公里。

二、你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做好后续相关规划调整，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，规范园区发展，保障生态安全，促进产业升级，切实提升化工园区综合水平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工信局。